

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方案的通 知

渝府办发〔2016〕6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4月27日

重庆市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方案

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我市“三个三合一”开放平台功能，推动中新（重庆）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，对接自贸区，打造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，市政府决定加快建设重庆市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以下简称“单一窗口”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“三互”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8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16号）及国家“单一窗口”整体建设框架，结合重庆口岸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实现口岸管理部门“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互”），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的要求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口岸工作规律，坚持监管安全与便利企业并重，优化口岸服务机制，转变监管职能实现方式，促进口岸



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。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公共服务，统筹规划、分步建设，共建共管、共享共用，需求导向、重点突破，规范标准、保障安全”五大原则，突出公共化、公益化、标准化和智能化四大特点，建设重庆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加快建成全市共享共用的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公共平台，确保 2016 年年底上线运行。实现企业或个人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向监管执法部门发送申报数据及相关单证，向口岸业主单位和运输单位传输相关单证。监管执法部门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受理申报、反馈信息，并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对涉及通关服务的物流、仓储、支付、结算等环节进行监控管理。口岸业主单位和运输单位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办理相关服务业务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建设 1 个公共交换平台。

主要内容和功能包括：

1. 包含一个一口进入的统一门户网站，网上办事大厅。
2. 具备存储和交换功能。



(1) 存储模块。企业或个人申报信息及随附单证数据、口岸运输部门的物流信息和单证数据在公共交换平台存储集并,形成完整的国际贸易单证信息库。

(2) 交换模块。海关、检验检疫、边防、海事、公安、外管、税务、商务等监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能需要,通过公共交换平台交换单证和监管信息,实现信息互换。

(3) 认证模块。在国家统一全国电子口岸 CA 认证前,企业向各联检部门申报数据和单证仍采用各联检部门原有的 CA 认证体系。

3. 实现协同作业功能。

(1) 汇总处置模块。按照“三互”原则,将不同监管执法部门下达的查验、放行、不予放行等指令进行集合比对,生成对监管对象的综合处理信息,反馈给监管对象及相关口岸运营和管理部门,并将相关单位后续处理结果再反馈,形成最后处理结果信息。

(2) 一次查验模块。通过数据比对实现监管查验部门对同时布控的运输工具、集装箱、货物、快件、邮包等监管查验对象实施共同查验;仅一家部门布控的单独查验;对企业而言,一次查验即完成所有监管查验部门需要验核的事项;查验信息及时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反馈企业;不需要查验的货物接收自动放行信息。



（3）一次放行模块。通过比对口岸各监管部门的放行指令，形成综合放行信息，口岸运营和管理部门根据综合放行信息进行放行。

4. 统计分析功能。

（1）统计查询模块。企业和相关生产及运输单位可通过“单一窗口”查询监管执法结果。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对企业端生成的客货通关和物流数据进行统计，为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相关统计查询服务。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建设和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不是监管执法单位，不对外发布统计数据。

（2）数据分析模块。通过对“单一窗口”平台积累的数据进行分析，为监管执法部门、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外贸企业依法提供相关分析数据。

统计和分析数据范围由各单位共同协商制定。

（二）建设 N 个交换组件。

建设 N 个公共交换平台与若干单位之间实现数据交换的组件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根据各部门单位原有系统的技术标准，分别开发建设专用交换组件，部署在公共交换平台与各单位系统之间，确保各自数据交换通道的独立性、安全性、高可用性。

需要相互交换的系统主要有：海关系统、检验检疫系统、边检系统、公安系统、海事系统、税务系统、外汇系统、商务系统、银行（支付）系统、场站（机场、港口、铁路、公路、邮政、特殊区域）系统、运输公司（航空公司、船舶公司、铁路公司、公路运输公司、快件公司）系统、其他企业 ERP（企业内部管理）系统、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、中新（重庆）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、国家“单一窗口”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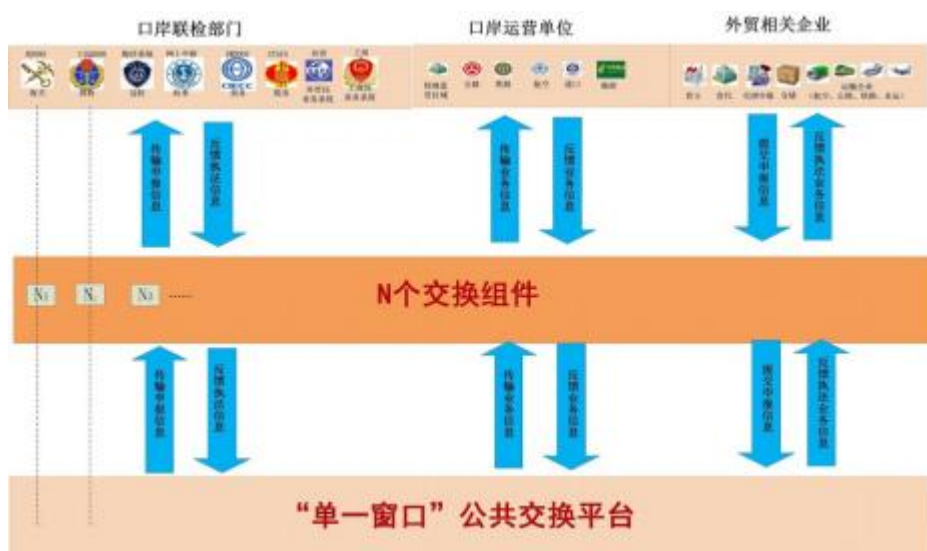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“1+N”公共交换平台示意图

（三）建设并对接 X 项配套应用项目（根据发展需要，调整拓展配套应用项目的建设内容）。

1. 综合物流管控和视频服务系统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

（1）对接口岸现场、物流企业、监管单位现有物流信息系统和视频信息系统，与相关单证及监管信息关联，集合利用，形成完整的国际贸易物流信息库，建成集监控指挥、全程可视化、应急处置于一体的物流监控体系，分别提供给有需求的监管执法部门，实现物流信息和视频资源共享共用，既满足监管单位监管要求，又避免自行建设、分别对接，减少重复投资。

（2）将物流信息提供给相关外贸企业，便于外贸企业掌握物流动态，提前安排生产活动，及时开展报关报检工作。

（3）将物流信息提供给相关个人（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消费者），便于其了解相关动态信息。

（4）将物流信息提供给金融部门，作为办理融资证明资料。

2. 多式联运口岸综合服务系统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（1）根据国际物流多式联运口岸通关需要，为口岸与口岸之间转关、监管部门之间单证流、货物流、信息流数据和信息交换提供通道，借助平台信息充分共享优势，简化不同运输方式之间转换的手续，便捷和畅通多式联运通关流程。

（2）对接国际运输公司，发布国际航班（船舶、列车）信息，帮助企业订舱，整合国际货物通关物流信息，为铁、空、公、水多式联运提供服务。



3. 支付、结算、融资服务系统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对接银行、保险、支付工具系统，将客货通关和物流最终状态信息提供给有需要的企业、金融、外汇等部门，引导企业在重庆支付结算、结汇付汇。提供网上缴纳检验检疫费等口岸通关及作业费用功能。及时将企业办理审批手续以及口岸通关、仓储、物流等业务时交纳费用的信息传输给监管查验部门，为办理出口退税、结算付汇、融资贷款等业务提供支持和服

4. 口岸业务证照办理辅助系统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对接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，企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递交办理外贸资质、申领各类许可证件、申请进出口配额等行政审批事项的资料，申请信息及资料由平台分发各政府部门进行处理，处理结果反馈到平台。

5. 口岸业务移动互联服务系统（简称航空 APP）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在不改变监管执法或作业内容边界的前提下，将口岸作业各个环节按照业务操作流程顺序，进行电子化管理和操作，并提供平板、手机等移动操作功能，促进口岸作业电子化、移动化、单兵化，提高口岸作业效率。

6. 中新国际物流联运服务系统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

与新加坡方面合作，发挥重庆“渝新欧”国际贸易大通道和航空枢纽优势，推动铁空联运，并推动开通中新“直通车”，开发中新国际物流联运服务系统，提前交换相关单证和物流信息，提供快速便捷的口岸通关服务。

7. 口岸大数据系统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收集整理国外口岸通关查验内容和政策、口岸作业方式和内容、外贸进出口政策和数据、各类展览会和博览会信息，提供在线翻译功能，并适时动态更新。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各类企业或者个人，帮助他们了解国际市场动态，寻找外贸进出口新机会，共同做大做强重庆市口岸经济。

8. 口岸作业涉企收费服务公示系统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收集整理口岸作业各个环节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，在“单一窗口”上进行公告。将本地和外地收费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进行对比展示，促进相关单位优化作业流程，提高服务水平，降低收费标准。根据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要求，设置查验无问题免除费用服务功能模块，查验结果、资金申请、核查、拨付等信息通过“单一窗口”汇集并反馈。设置投诉处置通道，对违规收费项目和高收费低服务情况告知相关主管部门，打造公开透明的口岸服务收费环境，提高我市口岸国际竞争力。



9. 口岸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（1）企业资质管理信息。通过订阅国家部委系统信息和对接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，将企业基础信息、外贸经营资格、货物申报资质、运输工具申报资质等信息进行关联和动态管理，为联检单位实施监管提供便利，减少企业重复申报工作量。

（2）监管执法部门风险管理信息。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监管执法部门将现有的风险管理信息通过该系统共享，互相提示风险信息，实现“执法互助”。风险信息包括企业资信、物流信息、承运人风险等级、监管场所资信、商品检验检疫风险等成体系的风险评定指标。

（3）企业作业信息动态管理。利用企业在口岸通关作业中累计的相关数据信息，对企业遵守口岸管理规定的情况，提供服务的质量水平等内容进行量化，作为辅助资料提供给监管执法部门参考。

10. 优化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应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全面放开、税收政策调整、全国范围限额等新情况，进一步充实完善功能，形成竞争新优势。对接海关、检验检疫全国统一版。继续优化调整海关、国检、外汇、国税等监

管流程，共享申报、账册、入库清单、理货信息、分拣线、两区申报系统、退运销毁等信息。

11. 对接国家“单一窗口”系统。主要内容和功能是：

对接国家“单一窗口”、其他省（区、市）地方“单一窗口”、新加坡“单一窗口”和“一带一路”沿线等国家“单一窗口”，实现更大范围内的信息互换，满足跨区域通关一体化的数据信息需求。



图2 “单一窗口”互联互通示意图

四、实施路径

(一)推进各类单证电子化。



1.会同监管执法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梳理各监管部门在口岸通关管理中的具体工作内容,整理各自对企业申报的单证要求,分析共同点,找出个性化差异,对有争议的部分进行协商,最终梳理出货物进出口全流程的监管单证需求,将其标准化、电子化。

2.会同机场、港口、铁路等口岸业主单位,按照各自管理规定,梳理各自对货物进出口的口岸作业流程,整理各自要求企业报送的单证格式和内容,梳理出口岸作业全流程的单证需求,将其标准化、电子化。

3.会同外贸企业、运输公司,按照各自日常工作中对外贸货物操作的相关规定,整理相关单证内容并将其标准化、电子化。

4.会同工商、外贸、商务、外汇、金融等部门,梳理外贸企业办理进出口相关手续方面的具体内容和单证。

5.对企业向各单位报送的表格单证进行归纳总结,按照报关报检、口岸进出、物流运输等维度进行分析整理,形成综合表格,涵盖各单位需要的信息元素,逐步推进随附单证电子化,形成电子数据,大幅度减少单证数量,精简格式和内容。

(二)搭建公共传输平台。



构建综合表格与各单位需要的表格单证之间的逻辑关系,搭建单证传输的公共交换平台,自动生成各单位所需要的表格单证,并分别传输,实现“一单多报、信息互换”功能。

(三)开发若干提供公共便利化服务的应用项目。

在实现基本的数据交换功能基础上,为充分发挥“单一窗口”作用,根据监管查验部门的业务需求和企业的发展诉求,开发若干应用项目,为企业办理与口岸相关的多种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。将口岸现场各单位的作业流程尽可能系统化、标准化、无纸化,畅通信息渠道,实现“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”功能。

(四)推动口岸监管查验设施共享共用。

将“单一窗口”建设工作和落实“三互”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结合起来,以建设“单一窗口”公共平台为契机,整合监管查验设施资源。从“一地两用、一查两认、一报两通”入手,逐步推进到“一地多用、一查多认、一报多通”。对已建成的口岸现场,在条件允许范围内适当整合。对新建口岸现场,严格按照“一条通道相同查验设备只配一套”的要求,通过一机多屏、联合查验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等方式,实现“共享共用”功能。

(五)对接国家“单一窗口”。

国家“单一窗口”由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建设和管理，在国家层面汇集全国国际贸易运行数据，实现国家部委之间、各地之间、国际之间的数据交换。地方“单一窗口”按照整体部署，实现与国家“单一窗口”的对接，以“总对总”的方式实现国际贸易信息的交换与“落地”，深入推动便利化服务应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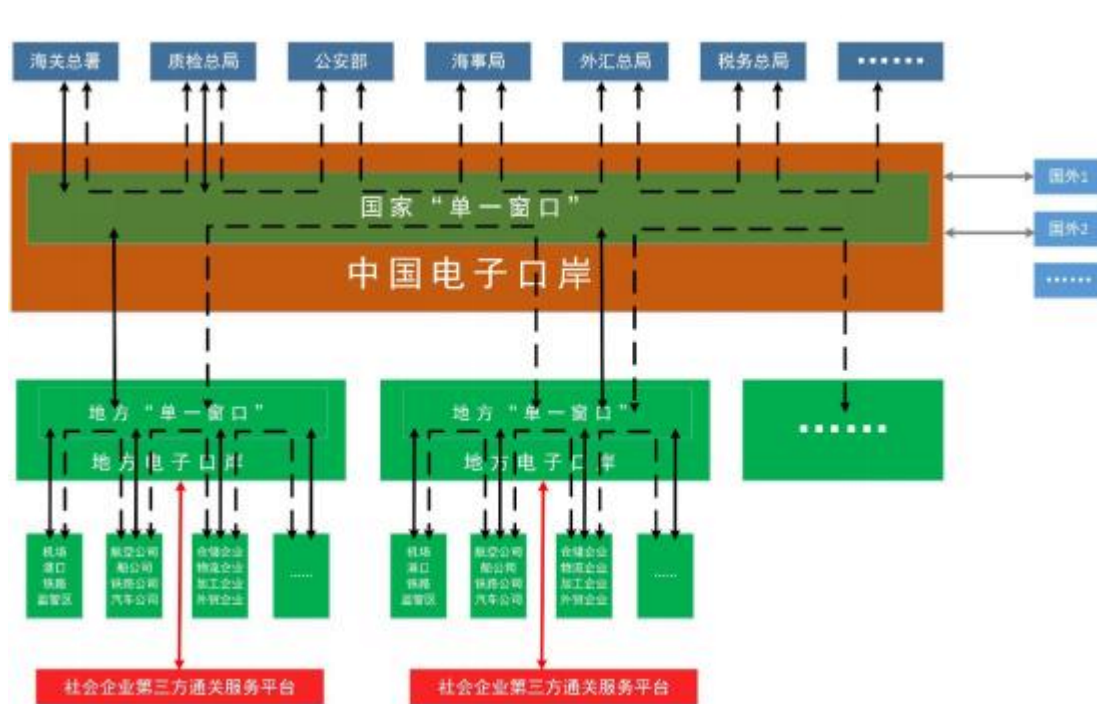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国家和地方“单一窗口”关系示意图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

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议事协调机构的精神,按照国务院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要求,将重庆市电子口岸建设领导小组更名为重庆



市口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，统筹指导我市口岸开放发展和实施“三互”“单一窗口”改革等各项工作。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，市政府口岸办主任、重庆海关关长、重庆检验检疫局局长为副召集人，口岸管理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各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。重庆市口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口岸办，负责日常工作协调。

成立重庆市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专项工作组。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，市政府口岸办主任、重庆海关关长、重庆检验检疫局局长、人行重庆营管部主任、市国税局局长、市外经贸委主任为副组长，口岸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各单位指定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。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口岸办负责联系。各成员单位安排业务骨干和技术专家，共同负责业务协同、方案设计、交换规则 and 标准制定以及实施推进。

(二)落实经费保障。

“单一窗口”是政府打造的公益性平台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的具体举措，是依托重庆“三个三合一”开放平台，推动中新(重庆)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实施，对接自贸区建设的需要。“1+N+X”(公共交换平台、交换组件、配套应用项目)建设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政府口岸办报送市发展改

革委立项，其建设和运行经费由市财政多渠道筹集保障。“十二五”期间电子口岸平台建设项目和经费统筹到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建设，避免财政重复投入。后期根据发展情况引入市场机制开发部分增值服务项目，确保“单一窗口”可持续运营发展。

(三)强化责任落实。

重庆电子口岸中心是重庆市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，承担“单一窗口”建设具体工作，根据市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专项工作组确定的建设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。市政府口岸办负责统筹协调。口岸监管查验部门、其他各有关部门及单位按照本方案有关规定要求，认真履行共建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，确保我市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顺利实施。

(四)注重互联互通。

重庆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接受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和国家“单一窗口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试点工作的顶层设计，能够无缝对接国家“单一窗口”、其他省(区、市)“单一窗口”和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“单一窗口”，实现更大范围的“三互”。



涉及口岸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方案建设内容及要求,主动协调需要国家部委层面解决的问题,支持重庆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。

各区县(自治县)政府和口岸管理有关部门不再重复规划、建设同类平台,避免重复投入。